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42次局務會議

時間：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7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楊維修
蘇芳慧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公出)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洪明宏	吳文園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連鴻哲代)
林鈺惠	林志仁	胡酉莉
蔡延壽	陳啓光	劉燕慧
劉淑婉	黃伯家	郭國鑫
陳弘儒	李紹祺	游思遠
翁浩然	林志芳	邱品鈞
羅朝根	杜同順	楊周謀
陳玉成	吳錦振	楊御助
何姿慧	陳麗娥	胡精明
唐振雄	鄭吉良	王開武(林秋桔代)
吳鎮豪	蕭永祺	陳浩彰
卓昕岑		

列席：

陳和煌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各單位撰擬新聞稿時，應注意相關內容與用字遣詞，以減少爭議。
- (二)為強化單位內橫向聯繫溝通，請各清潔隊每周召集分隊長及巡查員，對於單位內業務所遭遇之問題召開隊務會議，必要時邀集領班人員擴大召開。
- (三)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妥善處理各清潔隊隊員與民眾互動狀況。

二、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環境清潔管理科：有關本局外勤區隊稽查取締違規廣告精進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空污噪音防制科：110年2月25日及26日空品不良應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市空氣品質相關狀況，請空污噪音防制科持續密切關注各相關團體訴求並適時回應；另因緊急事件假日加班的部分，請依規定簽陳專案加班，以保障同仁權益。

(四)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列管編號12427，請資源循環管理科與督導簡任人員一同前往商議討論。

(五)綜合企劃科：110年2月單一陳情通報反映環境髒亂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大同區清潔隊隊長落實走動式管理，並適時鼓勵分隊長與同仁，以提升轄區環境清潔。
3. 有關中山區林森與民生東路口環境維護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中山區清潔隊加強清潔維護作業(如樹穴菸蒂、小廣告、廢棄車輛查報，以及側溝清疏避免水溝異味)，以維本市市容。

(六)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移動式攝影機使用情形與垃圾車準點率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民眾陳情垃圾車誤點問題，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瞭解各路線垃圾車除交通阻塞外，未準時到勤或提早離開之原因，並請轄區分隊長加強督勤輔導，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請持續將每月數據提報主管會議。

(七)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清潔隊辦公廳舍參建新
建工程進度暨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
執行情形暨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案執行進
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一案，請廢棄
物處理管理科與文化局確認能否於該址入口設
置修復歷程告示，請新聞輿情小組協助設置相
關事宜。

(九)人事室、法專、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關懷協調
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一)環保稽查大隊：過去一個月裁罰案件金額5萬元
以上案件統計與對公務機關裁罰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二)環境清潔管理科：環環保大捕快計畫暨山區垃
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三) 環境清潔管理科：連鎖便利商店、網咖及連鎖咖啡店等騎樓店面業者與鄰處業者騎樓周邊稽查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四) 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20分。